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35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票。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新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6-36）。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贯彻落实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明确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流程、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特殊情况的处理等各项内容，公司制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确定/取消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本次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就该等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同行业上市公司样本进行调整和修改；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5）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3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37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就有关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2026年10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华工科技总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第1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5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2026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上述第2-5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会全部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和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东除应按照上述（1）、（2）提供文件外，还应持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中应写明参会人所持股份数量。

（4）异地股东可以凭上述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通过指定邮箱（0988@hgtech.com.cn）在登记时间截止前提交上述证件扫描件办理登记，届时持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参会。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陶雪芷

联系电话：027-87180126

传真：027-87180139

电子邮箱：0988@hgtech.com.cn

邮编：430223

5、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8

2、投票简称：“华工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为2026年10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0月2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如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视为授权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上述议案均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6-042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9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6年9月17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为：以公司总股本416,100,3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6,100,3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11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23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刘建、孟斌

咨询电话：0535-8881898；0535-8842175

传真电话：0535-888189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6-043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26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3929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3929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认购金额：3,000.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成立日：2026年09月28日。

4、产品到期日：2026年12月25日。

5、产品期限：87天。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25%（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发行人提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09月2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598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12月12日到期，到期收益为74,216.67元。

2、公司于2025年10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3851期产品，2025年12月30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33,767.12元。

3、公司于2025年12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7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3月02日到期，到期收益为300,805.56元。

4、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20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3月16日到期，到期收益为85,944.44元。

5、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5年第23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产品，2026年03月16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23,287.67元。

6、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4970期产品，2026年03月31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41,150.69元。

7、公司于2026年01月2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052期C款产品，2026年07月2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90,624.00元。

8、公司于2026年03月0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6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6月0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97,500.00元。

9、公司于2026年03月2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财资通启富）“物华添宝”G款2026年第6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机构版）产品，2026年06月18日到期，到期收益为30,821.92元。

10、公司于2026年03月23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8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6月23日到期，到期收益为85,000.00元。

11、公司于2026年04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1810期产品，2026年06月30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29,452.06元。

12、公司于2026年06月1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19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9月15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80,000.00元。

13、公司于2026年06月2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21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9月29日到期。

14、公司于2026年07月0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0650期产品，2026年10月11日到期。

15、公司于2026年08月18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2026年第8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澳元兑美元区间累计结构）（机构版）产品，2026年10月23日到期。

16、公司于2026年09月2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6,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32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12月21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7,0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已披露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润科技”）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业绩补偿相关的民事起诉，该案已被立案受理（案号：（2025）粤03民初8671号）。公司为原告，被告分别为：被告1：唐伟、被告2：方志明、被告3：冯华、被告4：杨子明、被告5：梁俊、被告6：新疆天天向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天天”），以下统称“六被告”或“业绩补偿义务人”。主要诉讼请求：判令被告1至被告6共同连带向原告支付补偿款157,899,448.84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相关业务项目成本、损失、保证金及违约金等；判令被告1至被告6共同连带承担本案律师费、诉讼费等原告因维权所产生的必要费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号）。

二、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粤03民初86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唐伟、方志明、冯华、杨子明、新疆天天向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连带向原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157,899,448.84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157,899,448.84元为基数，自2025年5月20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唐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反股票质押义务的违约金1,000万元；

（三）被告唐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重庆市丰都县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产生的维权成本174,175.48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174,175.48元为基数，自2023年7月18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至清偿之日止）；

（四）被告唐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关于重庆市丰都县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损失1,950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1,950万元为基数，自2023年7月18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至清偿之日止）；

（五）被告唐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关于重庆市丰都县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保证金损失2,000万元及逾期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2,00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11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至清偿之日止）；

（六）被告唐伟、方志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连带向原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四川天都阆中项目的维权成本257,371.54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257,371.54元为基数，自2025年5月20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至清偿之日止）；

（七）被告杨子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反任职约定的违约金500万元；

（八）被告唐伟、方志明、冯华、杨子明、新疆天天向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连带向原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138,000元、保全担保费73,729.97元及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九）驳回原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付款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1,270,616.03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原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交），共计1,275,616.03元，由被告唐伟、方志明、冯华、杨子明、新疆天天向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负担841,906.58元，被告唐伟另自行负担382,684.81元，杨子明另自行负担25,512.32元，原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5,512.32元。原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预交诉讼费1,250,103.71元，由法院予以退回。被告唐伟、方志明、冯华、杨子明、新疆天天向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上述各自应负担的诉讼费，拒不交纳的，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本案尚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各方当事人均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如任何一方当事人提起上诉，则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如各方当事人均未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一审判决生效，本案后续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判决涉及的重庆市丰都县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损失1,950万元及项目保证金损失2,000万元，公司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损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按已收到的业绩补偿义务人缴存的现金计提业绩补偿952.56万元，按业绩补偿义务人已质押至公司指定第三方的公司股票263万股，按照公司2025年12月31日股票收盘价计算的公允价值计提业绩补偿3,700.41万元，两者合计已计提业绩补偿金额4,652.97万元。本次一审判决判定业绩补偿义务人应支付的补偿款及违约金大于前述已计提金额，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关于或有资产确认的规定，鉴于本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后续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判断前述业绩补偿相关差额部分目前尚不满足确认条件，故未予确认。公司后续将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和案件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履行诉讼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如需）。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登载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粤03民初8671号）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目前及未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向银行、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保函、票据池、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同意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在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总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号）、《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恒润光电向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期限一年；同时，公司与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恒润光电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向中信银行东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公司向中信银行东莞分行提供担保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5月1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二路2号

法定代表人：刘平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LED元器件封装和照明应用业务。

恒润光电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665,885,175.57	1,064,922,884.29
负债总额（元）	382,812,508.06	661,513,645.60
净资产（元）	283,072,667.51	403,409,238.69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533,312,002.51	522,329,221.64
利润总额（元）	29,127,623.94	39,268,803.39
净利润（元）	27,909,566.42	36,453,573.90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务人：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保证人（甲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36.2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56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1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地点：深圳